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042,000。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出售目前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合共12,775,000股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11,961,799 (100.00%)	- (0.00%)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概無賦予股東須按上市條例第13.40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之股份；(ii)概無股東須按上市條例需要放棄投票之股份；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